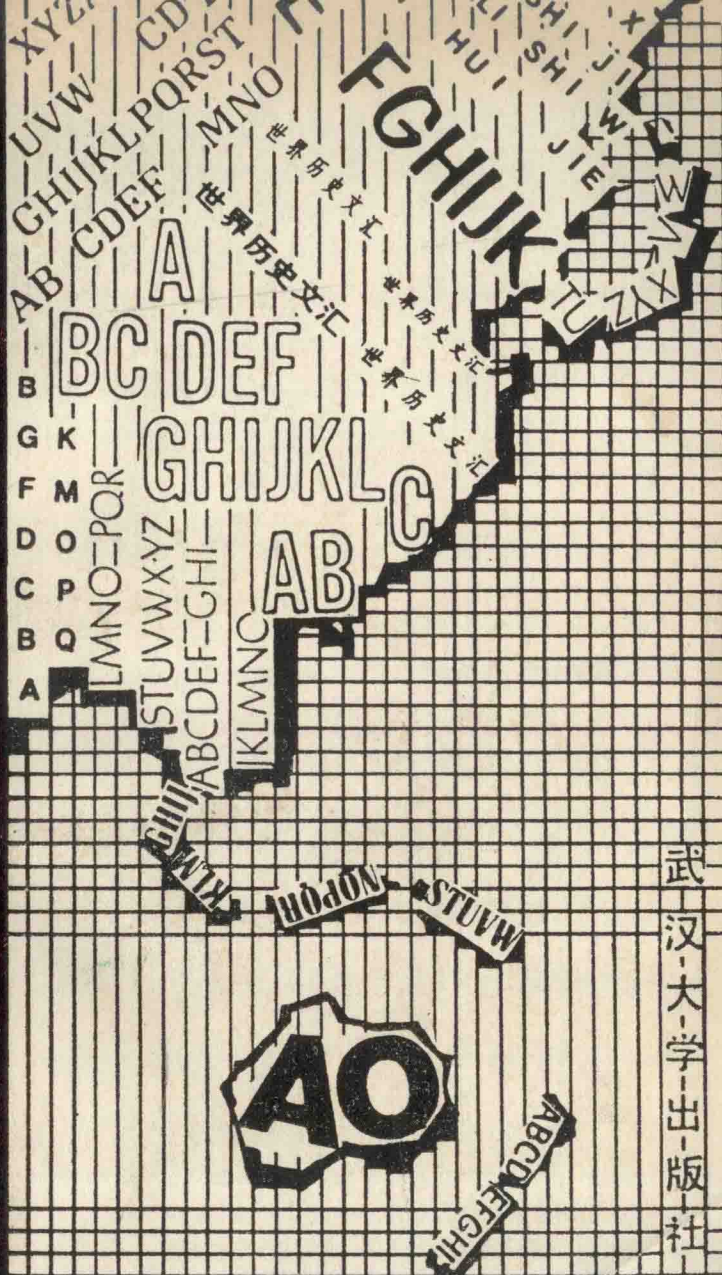


世界历史文汇

湖北省历史学会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世界历史文汇

湖北世界史学会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6年12月

世界历史文汇

湖北世界史学会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黄冈县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9.625印张 215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刷印

印数 1—1,500

统一书号: 11279·11 定价: 1.80元

目 录

城市、城邦和古代西亚北非的早期国家

——有关城邦讨论中的几个问题质疑…………… 陈隆波 (1)

梭伦改革在雅典国家形成中的作用

——纪念恩格斯《起源》发表一百周年…………… 曹莲工 罗静兰 (21)

从《远征记》看亚历山大退兵的主要原因…………… 罗通秀 (38)

浅论穆罕默德的创教与建国…………… 何澄亨 (48)

十一——十三世纪西欧基督教异端运动初探…………… 吴志平 (59)

从哈密地方档案中的有关资料

看伊斯兰教在哈密的传播…………… 才家瑞 (73)

中世后期德意志政治分裂

对经济发展的消极影响…………… 李隆庆 (80)

1848年革命中的民族问题…………… 夏 诚 (93)

论俄国农奴制的形成…………… 向子祥 (110)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

论波兰民族问题…………… 杨朴羽 (124)

马克思、恩格斯论印度1857—1859年

民族大起义…………… 杨昌源 (139)

苏联国家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

与作用问题初探…………… 陈慧筠 (152)

论布哈林“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理论…………… 韩国衡 (166)

浅谈美国在马克思主义诞生

发展中的地位…………… 李世洞 (180)

美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萌芽·····	王锦堂(197)
美国怎样夺取英国世界霸权·····	李存训(213)
罗斯福新政与希特勒法西斯专政·····	吴友法(240)
毛泽东同志关于第二次 世界大战起点的论述·····	高明振(256)
试析1941年苏英关系中的 第二战场问题·····	叶月明(263)
试析1942—1943年第二战场问题 ——英美苏战时关系一瞥·····	张 京(276)
从客观主义到主观主义 ——对近现代西方历史思想的批判·····	赖元晋(288)

城市、城邦和古代西亚北非的早期国家

——有关城邦讨论中的几个问题质疑

陈 隆 波

在古代城邦问题的讨论中，一种观点是：城邦就是城市国家，是原始公社瓦解，国家产生的原生的、自发形成的形式，或原始的国家形态，具有普遍性。一句话，最早的国家都是城市国家，也就是城邦。

对上述观点，我有些疑惑。下面仅就三个方面提出问题，也谈谈自己的看法，请教于各位同志。

这三个问题是：一、城市的产生和国家的产生是否都是一致的，即最早的国家是否都是城市国家；二、城邦的概念和其最本质的特征究竟是什么，它是怎样形成的；三、古代西亚北非的早期国家与希腊城邦的根本差别，它们能否都称为城邦。

所谓城市国家，通常的解释是以一个城市为中心，联合周围几个农村地区而成。因此，凡认为最早的国家都是城市国家的同志，也必然认为城市的产生与国家的产生是同时的，一致的。这一看法，自上世纪末英国学者柴尔德提出“城市革命”使人类由野蛮进入文明的理论以来，加上近几十年来在各地发掘出了不少早期古城遗址，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但宏观古代世界历史的图景，并不是凡有国家的地方就有城市。如埃及早期的许多州和州的联盟，实际上只是一些村社的联合^①。在希腊，也相当广泛

地存在着没有城市中心的政治实体^②。甚至赫赫有名的斯巴达，公元前四世纪修昔底德写《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时候，所谓城市，也只不过“是一些古老形式的村落的聚集”^③。难怪有的学者说：“斯巴达原来就没有城市中心，而是五个村落的联合。”^④有的则称斯巴达为“假城市”^⑤。也不是凡有城的地方就有国家。如西亚巴勒斯坦地区尚处新石器时代的耶利哥遗址，已有了石砌的城墙和塔楼^⑥；希腊大陆晚期新石器时代色萨利的狄米尼文化遗址中，也出现了把整个居住地围起来的防护城墙^⑦，但它们仍都是氏族部落社会，没有形成国家。城和市也不是一回事。有了城墙、城堡，是有城的开始。但并不一定有市。因为市是随着劳动分工、手工业的专门化、商品生产和贸易的发展，需要集中进行买和卖的市场后才出现的。上述耶利哥城，狄米尼城显然是没有市的。也可以这样说，城是产生于防卫的需要，市则产生于私有制和工商业经济的发展。因此，把城和市等同起来，把城市的产生和国家的产生都一致起来，从而把最初的国家都称作城市国家，是值得商榷的。

一般说来，最古城市的产生，大抵经过三个阶段：最初，是作为氏族部落公社或农村公社管理和宗教活动中心地的聚居村落。在这些聚落里已经有了供祭祀和其它社会活动的固定场所——通常是较大的一块空地或一所房子。西亚两河流域哈逊纳文化时期村落里的长方形建筑，哈雷夫文化时期农村的圆形房屋，大概就是这种公共活动的场所。希腊、罗马各地处村舍文化阶段的聚居村落，也大都属于这一类。

第二、是随着各氏族部落之间，公社之间战争的频繁，为了防御外敌经常入侵的需要，出现了由城墙、塔楼、城堡和卫城构成的防御体系。其中，城墙和塔楼出现较早。在前述尚处新石器时代的耶利哥（约公元前7000年）和狄米尼（约公元前3000年代前半期）遗址中就见到了。城堡和卫城出现较晚，已属铜石并用和早期青铜时代的事了。在西亚，直到两河流域南部的欧贝德文化

期（约公元前4300—3500年），才看到了建在台地上的巨大神庙和用厚实的墙围起来可能是首领住地的防卫性建筑^⑧。在希腊，到公元前三千年代后半期，在半岛南部的太林斯和勒尔那古遗址中，才首次出现用厚实的砖墙围起来的直径分别为28米和25米的“王宫”城堡式建筑^⑨。多利亚人入侵迈锡尼时代古老的城堡消失以后，在荷马时代晚期又开始了城的产生过程。从这一时期的考古景况看，上述城产生中的两类形式表现得更加鲜明。一类如小亚细亚沿岸的斯米尔纳和安德罗斯岛上的扎哥拉古城遗址（均属公元前9—8世纪），其居住地周围（除有天险可守的部分外）筑起带有塔楼和城门的城墙，没有卫城建筑，神庙和其他公共建筑夹杂在居民住宅之间。另一类如希奥斯岛上的恩波利奥古城遗址（属公元前8世纪），是有设防的城堡或卫城（建在山丘顶上，作为防卫区、避难所和公共活动区）与未设防的“下城”（居住区）之组合。在这里，居民住址和宗教、政治活动中心是明显分开的。苏联学者Ю·В·安德列耶夫有条件地分别称它们为“内向型的”（интродвертный）和“外向型的”（экстрдвертный）两种居民点类型，并指出：“无论哪一种类型的建筑形式，首先取决于战略性的考虑，取决于在敌人进攻时某种保护居民原则的选择。”^⑩也就是说，它们的出现首先是由于防卫的需要，而不是经济的需要。因此，在希腊世界，它们大都建立在不大的高地和陡峭的山坡上）或三面临水的半岛上，而在没有这些有利防卫的地方，则用城墙把整个居民点包围起来。安德烈耶夫还认为，当希腊这些古城（他称之为最古的城邦）出现在历史舞台的时候，它们与日耳曼人古老的Burg（城、镇）、凯尔特人的oppidum（栅寨、林中设防地）、斯拉夫——罗斯人的Городище（古城、城堡）只有极小差别，都是一些部分地或整个地是一座用土墙和栅栏围起来，或者紧挨在卫城脚下的设防的公社居地、氏族村落。这里的经济生活主要是农耕性质。在这些遗址中，看不到手工作坊和任何类似市场的东西。他称之为“似是而非的都市

化”(квдиурбаниидция)⑩。也就是说,这些主要是作为居民避难所的城,还是有城无市,不能称为真正的城市。类似这种作为不大地区居民避难所的残余,直到所谓希腊化时代,在伊底鲁斯北部还可以见到。它是由停滞的偏僻山区生活的特点所决定的。这里,住地为山岭所分割,村社之间很少联系⑪。公元前4000年代后期和3000年代初期建筑在丘陵上和围墙中的苏美尔各城,与此同时,出现在尼罗河沿岸的“诺姆”,实际上仍处在这种城乡不分的阶段。它们由独立的村落构成,其中心是作为村社经济管理者的神庙。值得注意的是,在苏美尔语中,城市和农村都称为“uru”,uru也是对农村公社的称呼⑫。在埃及,诺姆的象形符号,更明显地表示出它是一块水渠纵横交织的农村居地。苏美尔的表意文字则与的意义和用法相符合⑬。

第三,是市的出现。众所周知,市的最一般的通俗的解释是集中做买卖的地方,即是剩余产品集中和销售的中心地。可见,其产生是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需要,是随着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手工业生产的专门化,商品生产和贸易的经常化才出现的。它最初的基本特征应该是:1、使手工业者可以出售自己的劳动产品;2、有保证城区和其周围乡村进行交换联系的固定市场。在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个体家庭私有制受到种种限制,手工业和农业密切结合,商品生产和交换不发达的地方,手工业者为整个村社、神庙或王宫工作,或者说,只是为它们的定货而生产,不是为市场而生产,是不需要有出售自己产品的固定市场的。而市的形成,才是城市真正形成的标志。

马克思把城市的产生看成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是这两类居民地对立的开始。他指出:“在这里居民第一次划分为两大阶级,这种划分直接以分工和生产工具为基础。城市本身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的集中;而在乡村里所看到的却是完全相反的情况:孤立和分散。城乡之间的对立只有在私有

制的范围内才能存在。”^⑤又说：“城市和乡村的分离还可以看做是资本和地产的分离，看做是资本不依赖于地产而存在和发展的开始。”^⑥这些都说明，城市的形成和两类居民地对立的产生，只能在私有制范围内手工业脱离了农业的条件下才有可能。

显然，在西河和尼罗河下游铜石并用时代国家产生的时候，是不会具备上述城市产生的条件的。在我国，虽有“鳞筑城廓”之说^⑦，几年前在河南登封告城王城岗和淮阳平粮台也发现了龙山文化晚期的小城堡^⑧，但真正市的出现也同样要晚得多，我国关于市的记载，最早见于《周易·系辞下》：“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这种在一定时间，一定场所，各出所有，相互进行物物交换的集市，是市场的最初形式。从它始见于周代文献看，它大概起于殷周之际，已是青铜繁盛时代。在希腊，城市的出现通常认为是在公元前8—6世纪的大移民时代，而主要是在公元前7—6世纪。这时，随着铁矿的开采和冶金术的进步，手工业专业化的发展使它真正脱离了农业，种植葡萄和橄榄等园艺业的兴起，商业贸易的扩大和铸币的出现，人口的增长等等，使前一时期出现的城堡或卫城周围的居民区，渐渐成了手工业和商业集中的市区。市区的出现，标志着作为与周围农村地区(χορα)相对立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的城市的形成。在罗马，城市的出现更晚一些，一般认为是在公元前六世纪中叶以后的伊达拉里亚统治时期。但伊达拉里亚的统治被推翻以后，罗马又回到了拉丁人古朴的农村生活。作为手工业、商业中心地的城市，实际上到公元前四世纪才又恢复起来。

综上所述，除了希腊、罗马在多数情况下城市的产生与国家的产生时间大体一致以外，古代东方最古文明地区一些国家的诞生，并不是和城市的产生同时的。把古代东方这些最早国家都称为城市国家，和希腊、罗马城市国家等同起来，是否定了从作为

防御的城到作为工商业经济集中地的市还有一个发展过程，没有看到城和市既相联系，又有区别。因而把最初尚处村落或城阶段的小土寡民的国家（可称为村社国家或城国，由于二者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无明显差别，又可归于同一类型），都称为城市国家。其实，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其区别倒不是作为国家统治中心地的形式上，而是它们各自建立在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基础上，从而使各自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阶级结构、政体形式和早期历史的发展上，表现出明显不同的特点。

二

希腊、罗马城市国家，在类型上通称为城邦。城邦作为一种早期国家形式，它的概念和最本质的特征究竟是什么呢？它又是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呢？

“城邦”一词源于希腊文“Πολις”，有三种不同的含意：1、城市，2、国家，3、公民公社。在古代希腊人的想法中，一般是把三者结合为一个概念，即城市国家^①。可见，把希腊城市国家，即城邦，仅仅理解为以一个城市为中心联合周围农村地区而成的小国，也是太简单化了。因为，这只是谈到它的外在形式，而没有谈及它的内部结构——公民公社。在这方面，希腊古典作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看法，尽管带有某些理想的色彩，但还是比较切合实际的。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在他们的国家政治学说里，都把城邦作为一个人类生活所必需的社会团体来探讨。柏拉图从他的社会分工论出发，提出国家（即城邦）是由有各种需要的人要求互助合作而集合在一起的团体^②。亚里士多德则提出城邦是一种以实现最高、最广善业为目的的社会团体^③。虽然这些说法都掩盖了国家的阶级实质，但他们在具体阐述这种社会团体的内部结构时，却都是把它当作一定人员的公民公社，即公民的集体来看待的。

因此，他们首先总是严格区分自由人和奴隶，公民和非公民的界限，然后，才在自由人和公民中分出各种等级。众所周知，他们都不把奴隶看作是人，而只看作是一种财产，一件有生命的工具，是仅供主人享有和役使的。在柏拉图的《理想国》里，城邦的自由民被划分为三个等级。而在他最后一部著作《法律篇》中，则把从事体力劳动的第三等级人排斥在公民之外。亚里士多德据说研究过150多个城邦。他更明确提出城邦就是公民的集体，他说：“城邦的一般含意就是为了要维持自给生活而具有足够人数的一个公民集团。”^②“确定为一个城邦不应该以垣墙作标准。”“城邦本是一种社会组织，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以内，就成为一个城邦。”^③“城邦不论是那种类型，它的最高治权一定寄托于‘公民团体’。公民团体实际上就是城邦制度。”^④为此，他进一步探讨公民的实质，即什么是公民。他认为，居住权利和诉讼权利，或公民的后裔，都不是以构成公民身分；政治权利才是公民资格的真正条件。说：“全称的公民是‘凡得参加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们’。”^⑤只是在平民政体（即民主政体）中，公民有终身参加的权利，而在非平民政体中，公民只有在一定时期内参加的权利^⑥。和柏拉图一样，亚里士多德也鼓吹“最优良的城邦型式应当是不把工匠作为公民的”^⑦。可见，这些古代希腊作家所认为的城邦是公民的集体，正说明了古代城邦的最本质的特征，即它是奴隶主公民专政。

城邦作为公民集体这一本质特征，表现在城邦的各个方面。

政治上，公民是国家的主人，原则上是城邦社会各方面生活的平等的参加者，他们参与政治管理一般只受财产等级限制而有程度上的不同。因此，公民大会的作用始终保存，政体形式一般是共和制，实行直接民主和法治。

所有制上，土地所有权是和公民权相一致的。特别是在一些

农业为主的城邦里，只有公民才能成为城邦份地的所有者，而丧失份地，将导致全部或部分公民权的丧失。在土地的实际占有上，则保存着公民公社公有和公民私有相结合的双重形态。公有表现在公地的存在和分配，以及分享城邦以各种形式提供的经济补助；也表现在城邦以各种形式实现对私有土地的监督和限制。如禁止买卖份地，规定土地最大占有额等等。目的是为了保持公民集体内部的稳定。马克思称这种公有制为“积极公民的一种私有制，他们在奴隶面前不得不保存这种自发产生的联合形式”^②。私有指的是各个家庭占有或所有的土地。马克思指出：“公社成员的身份在这里仍然是占有土地的前提，但作为公社成员，每一单独的人又是私有者。”^③这种私有者的财产是和公社财产分开的^④。它虽受到城邦的监督和限制，但也受到城邦的保护。实行监督和限制的目的，正是为了保护公民私产的稳定。所以，从根本上说，城邦是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从而在一定时期内抑制了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使“自耕农民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态，当作支配的通常的形态，……在古典的古代的最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⑤。

军事上，公民的组织和军队的组织是一致的。即作为所有者的公民，同时又是保障城邦财产和自己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的战士。因此，公民是城邦军队的当然成员，在很长时期内连武器装备也由从军的公民自备，这既是义务，也是权利。其中有的战时召集，平时即离营各自生产（如雅典）；有的则在规定年限内公民长期过军营生活，不事生产（如斯巴达）。

在公民权和管理城邦的思想上，则体现了这种狭小的公民集体的排他性和自主性。公民权不肯轻易授予外人。与此有关的则是禁止外邦人购买土地和要缴纳特别的赋税，如雅典的人头税，斯巴达边民的土地税和工商税等。公民与非公民一直处于对立地位。城邦自治和独立主权的思想是非常坚固的。各邦之间存在着严格的界限，要求各管各的事情。我们在古代希腊史中，可以看

到由于某种需要反复出现的各种联盟，但却看不到一个城邦被另一个城邦完全兼并。即使在马其顿王国和亚历山大帝国统治时期，希腊各城邦也仍然作为一个自治的集体保存着。当时，除了要求奉行亲马其顿的方针，在某些战略要地驻扎马其顿的军队外，各城邦的统治者仍然按各自的方式管理自己的事务，也不向马其顿王或亚历山大大帝纳税。正是这种顽固的城邦思想，使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说和他的生长在马其顿宫廷的学生亚历山大所追求的功业大相径庭。当亚历山大正热衷于建立一个世界帝国的时候，他的老师却仍在极力赞美城邦是人类“为了优良生活”，“〔自然所趋向的〕至善的社会团体”^②。

如果我们不是简单地把城邦只理解为以城为邦的小国，而是理解为一种公民集体的社会、经济、政治、军事和思想的统一体系的话，关于城邦是原始公社瓦解，国家产生的原生的、自发形成的形式的观点，就值得商榷了。否则，古代世界所有最初的国家，它们都经过原始公社解体阶段，为什么除希腊、罗马等少数地区和国家外，大多数最古文明地区的早期国家都看不到这种自发产生的形式呢？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告诉我们，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和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除了以地域原则代替血缘原则以外，主要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而“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③。也就是说，最初的国家不可能是公民——武装战士的统一体。在那些经历过原始公社解体，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国家（按恩格斯的说法，雅典是其中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里，情况更是如此。氏族贵族统治的加强，货币和高利贷的剥削，债务奴隶和“六一汉”，一句话，多数人被少数人奴役，这就是“雅典人的文明时代的欢乐的曙光”^④。可见，作为城邦本质特征的公民集体的形成，是有条件的，是要有一个过程的，不是一切最早国家原生的、自发产生的结果。从这一点说，许多希腊最初的国家，包括公元前六世纪以前的雅典，

也不是完全意义的城邦，而是城邦在形成中。我们正应以此来理解通常所说的公元前 8—6 世纪是希腊城邦形成的时代。

促使希腊城邦公民集体形成的最主要的条件，还是应该到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结果中去找。

公元前 8—6 世纪，特别是公元前 7—6 世纪，希腊生产力发展的主要标志，是冶炼术的进步和铁器的广泛使用，个体家庭独立生产能力的提高。其结果，一是手工业真正脱离了农业，农村公社彻底瓦解，出现了一个独立的小农业和小手工业者阶级。他们与原农村公社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时代的小生产者不同，其本身既是小生产者，又是小私有者，有的也是小奴隶主，有大得多的独立性。二是工商业经济发展，作为经济中心的城市形成，海外贸易和殖民活动兴起，也兴起了一个发了财的工商业奴隶主阶层。三是作为前二者的综合，使私有制和奴隶制空前发展，氏族部落关系残余的地盘越来越小。这些情况，使我们在这一时期的希腊，到处都看到了平民（包括工商奴隶主和一般独立小生产者）反对氏族贵族统治的胜利斗争。不过，平民的这种胜利，往往是以获得和贵族妥协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不仅是因为当时双方势均力敌，而且更主要的是因为在奴隶反抗和外来入侵的威胁下，自由民内部的斗争不得不以一定形式的妥协告终，以维护共同剥削和奴役奴隶及其它无权者的利益，保障本城邦的生存。雅典的梭伦以调停者的面目出现，他的立法兼顾海岸、平原和山地三派的利益，就是生动的证明。

斯巴达的来库古立法也与此相类似。斯巴达虽没有雅典那样高的工商业经济发展水平，平民力量相对较弱，而奴隶希洛人却比全体斯巴达人多得多。但在来库古前诸王的时代，其内部也经历了一个时期的平民和氏族贵族的斗争^⑤。修昔底德说：“自从多利亚人定居在斯巴达的时候起，斯巴达有一个特别长久的政治混乱时期。”^⑥普鲁塔克也说到斯巴达有很长一段时间处于无法律的混乱状态，来库古的父亲攸诺摩斯就是在企图驱散一伙骚动

者时，被一屠夫用刀刺死的^③。当然，在这些骚乱中，除了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外，也可能还有庇里阿西人和希洛人的反抗。内部的纷乱又必然引起对外战争的失利。希罗多德正是在说到拉西第梦人在和阿卡地区的帖吉亚人作战中接二连三失败的时候，说斯巴达是治理得最坏的国家，而把它政治变化的原因归之于来库古立法^④。来库古是传说中的人物，是否确有其人，尚有争论。也可能是把公元前8世纪后半到公元前7世纪末麦塞尼亚战争期间及战后时期，发生在斯巴达内部斗争中的一些变革^⑤，都归到他身上。来库古的立法，一方面确立了一个由30人（包括二王）组成的元老院的贵族统治，另一方面又确认了公民大会有发言和表決法案之权。传说他还在全体公民中重新分配土地、实行公餐制度、压抑商业、反对奢侈、使公民成为“平等者”^⑥，并把公民军事组织和公餐团体结合起来^⑦。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清除公民内部冲突，保持公民集体团结一致，并用极端方式防止公民内部分化，而采用的调和做法。不同的是，在雅典工商业经济发展的条件下，梭伦更多的是站在平民上层即工商奴隶主的立场上来仲裁贵族和平民的斗争。结果，为私有制、奴隶制的进一步发展，氏族制残余的消灭和奴隶制民主政治的形成，开辟了道路。而在工商经济落后的斯巴达，来库古更多的是站在氏族贵族的立场上，来调整和缓和内部矛盾，并企图使之一劳永逸。结果，有利于城邦公社公有制、氏族贵族的统治和氏族制残余的保存。

其他，如科林斯的斐登立法，规定“产业的份数相等于公民的人数，这些数额应该作为定制，勿使增减；至于各份产业当初或大或小则可以不必计较”^⑧。庇奥提亚底比斯的非落罗斯创制的家族法中，规定“各家所有份地数和子嗣总数要保持平衡，使世代相续，各人资以营生的产业不致于骤增或剧减”^⑨。都可以看作是城邦在形成中平民反对贵族斗争的总的背景下，贵族和平民妥协，以调整城邦公民内部关系的产物。目的都在保持份地数目，维护小农经济，限制贵族土地的过分膨胀，以保障城邦公民

集体的团结。

上述这些表面看来是自由民内部斗争双方妥协的措施，在总的方面实际上却总是打击了旧的氏族贵族的统治，促进了公民集体的形成和新的奴隶主公民专政的建立。因此，它们也就成了各地城邦最后形成的标志。历史证明，这些早期的立法或改革都有很强的生命力，对以后各邦历史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后来僭主们所采取的打击氏族贵族利益，限制土地买卖，规定占有土地的最大限额，给贫穷公民分配土地和贷款，反对奢侈等等（没有僭主统治的斯巴达，也出现了监察官制），都可看成是前述立法或改革的继续，也仍然是平民和贵族斗争的产物。这些僭主也常常以平民下层代表人物的面目上台。但他们上台后的独裁统治，往往是既打击贵族，又压迫平民，不许平民参与政权管理，不许平民为重武装兵，甚至解除平民武装，不许他们拥有武器^④。僭主不信任平民，还可以从其卫队常由外籍雇佣军人充任看出来。这就从根本上破坏了城邦公民政治集体和军事集体合一的原则。因此，这些僭主统治大都不长久。最后，不是为新兴工商奴隶主贵族的寡头统治所代替（如科林斯、麦加拉、西库昂等），就是为奴隶主的民主政治所取代（如雅典、亚哥斯、叙拉古、米提利等）。但不管那种形式，都维护着一定的公民集体。其标志是“凡享有政治权利的公民的多数决议，无论在寡头、贵族或平民政体，总是最后的裁断，具有最高的权威”^⑤。不同的是，贵族寡头统治更严格限制公民的数量，如不许工匠为公民，而奴隶主民主政治则允许工匠登记为公民。^⑥又前者只允许部分公民合议一切事情，而全体公民合议部分事情。而后者则允许全体公民合议一切事情，即凡属公民就终身具有参加议事、司法和行政机构的权利。^⑦待到从公元前四世纪开始的这种公民集体及其作用逐渐瓦解和消失以后，城邦也就进入了它风雨飘摇的危机时代。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这样说：城邦是建立在古典所有制基础上的联合起来对抗外界的公民的集体，小国寡民和以城为邦不是